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815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昀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6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昀芳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昀芳於民國109年3月28日1時35分許，夥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哲」之成年男子，與另一名成年男子及一名成年女子共4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李昀芳駕駛其向神州租賃有限公司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上開3名男女，共同前往桃園市○鎮區○○路二段199巷對面、由劉得均管理之「雙隆龍玉前宮」，李昀芳坐於車上把風接應，其他3名男女則進入宮內，由綽號「阿哲」成年男子以繩子擬勾起功德箱內香油錢，惟因未能順利竊得而未遂。嗣經管理人劉得均發覺有異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得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李昀芳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上開3名男女前往桃園市○鎮區○○路二段199巷對面「雙隆龍玉前宮」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未遂之犯行，辯稱：伊只是開車載朋友們在附近找廁所，看到該宮廟的燈光很亮，就將車輛停在上址，讓他們下車找廁所，伊不知道他們有進入宮廟內竊取香油錢云云（見警卷第12頁），經查：

（一）被告前開坦認之事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得均於警詢中之

指述相符，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竊案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2張在卷可稽（見桃園地檢偵字卷第27、31-36頁），該部分事實堪以先予認定。

(二)被告固矢口否認有何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未遂之犯行，並以前詞置辯。然按一人為同種數犯罪行為，證據明確之甲案，有時對待證乙案之犯罪事實擁有多面相的證據價值（自然關聯性）。但相對的，同種的犯罪，容易令人聯想「被告的犯罪傾向」而連結「缺乏實證根據的人格評價」，有導致事實認定發生錯誤之危險。為避免前述情事發生，應審慎斟酌判斷。尤其有必要將「同種犯罪之證據力」限定在合理推論之範圍。因此在該甲案事實中有某種犯罪行為之特性，且該特性與乙案待證事實間沒有「缺乏事實根據的人格評價，導致錯誤的事實認定之嫌疑」時，才能當作證據。換言之，甲案之犯罪事實應具有明顯的特徵，且該特徵與待證之乙案犯罪事實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性，憑此可以合理推論判斷該兩案之嫌犯為同一人時，才能將之作為補強證據使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9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593號、102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被告前於108年12月9日5時許，與另案被告林金萬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另案被告林金萬騎乘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之重型機車搭載被告，前往位於宜蘭縣○○鎮○○路路旁福德廟，由被告在一旁把風，另案被告林金萬則持自備之鐵線黏貼雙面膠為工具，伸入香油桶內擬竊取香油錢，惟並未竊得香油錢而未遂，此案經本院以109年度原易字第1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另於108年9月11日3時36分至4時9分許，由另案被告林金萬騎乘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之重型機車搭載被告，前往宜蘭縣○○鄉○○路○○○號福林宮土地公廟，由被告在外把風接應，另案被告林金萬則持廟外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砂輪機1支，破壞鐵窗進入廟內，毀壞功德箱之鎖頭4個，竊取功德箱內香油錢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此案經本院以109年度原

易字第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另有於108年9月21日18時許，與另案被告林金萬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騎乘機車搭載另案被告林金萬，共同前往宜蘭縣○○鄉○○○路○○號之土地公廟，由另案被告林金萬先以雙面膠將廟內監視器鏡頭貼上遮住並於一旁把風，被告則持鐵絲折成鉤狀所製成之竊盜工具，將之伸入功德箱內鉤取其內現金200元而竊取得手，此案經本院以109年度原簡字第1號判決處拘役50日確定，上開事實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觀之被告於前開竊盜案件之犯罪地點及手法，均係與他人共同前往宜蘭縣各處宮廟，由一人把風，另一人下手自功德箱內竊盜香油錢，其犯罪地點與犯罪手法，均核與本案犯罪如出一轍，足認前案與本案之犯罪事實間具有高度類似之特徵，有事實根據足認為有自然的關聯性，尚非缺乏實證根據的人格評價，並無導致錯誤人格評價之危險，而得以前案犯罪事實之特徵對本案犯罪事實為合理推理之推斷，作為本案之補強證據。是綜核上開事證，足認本案被告與上開3名男女間具有共同竊盜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為駕車及把風之行為分擔，而共同為上開竊盜未遂之犯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同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未遂罪。被告與上開3名男女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惟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犯之」之加重條件本質即含有共同正犯之意，爰不於主文諭知「共同」二字，併此敘明。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具體求處有期徒刑3月之刑度，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素行非佳，本次又以上開竊盜手法著手竊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淡薄、自制能力薄弱，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所為應

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本次犯行尚未生他人實際財產損害，並
考量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以商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依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桃園地
檢偵字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之求刑尚屬妥適，
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28條、第25條第2項、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簡易庭 法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建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